

##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 承诺（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公告编号2020-004）。本公司现对异议股东相关回购价格条件进行修改及公告更正，详情如下：

更正前：

“二、承诺事项概况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以不高于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每股审计评估值，并充分考虑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具体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更正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

准。”

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